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 务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095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0959-XM001
2. 项目名称：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3.8	1 项	持续优化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地区的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1日上午09:00至2024年07月0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钱承，68622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15601119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

电 话：15601119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其他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成交人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156011199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107 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

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

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项目单位名称；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
-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16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16 分。	
2	技术部分 (74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10 分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10分；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 理解基本全面、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理解分析差、解决方案不能实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的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①高端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②企业引进与区域经济多元化计划；③综合业务进展工作报告；④综合经济贡献。 服务需求应答详细完善，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全面，得 20 分； 服务需求应答较详细完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内容较全面，得 16 分； 服务需求应答基本详细完善，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差，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得 12 分； 服务需求应答较简单，方案较粗略，针对性较差，服务内容不全面，得 8 分； 服务需求应答简单，方案粗略，针对性差，服务内容不全面，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	9 分	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 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得 9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粗糙，得 6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经验不丰富、基本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粗糙，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一人多岗、项目经验不丰富、不符合现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毕业证、资历经验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的服务	

		保障方案		保障方案。 ① 人员机构保障；②场地及服务设施保障；③企业服务保障。 包含以上 3 项内容：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 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服务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较得 4 分； 服务保障方案粗略,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弱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进行制定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方案详细、完善，能高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7 分； 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方案比较详细、完善，能有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方案不详细、完善，不能保证有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方案	7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稳企招商服务的宣传方案。 ①组织方式及工作流程②宣传媒介③现场管理 包含以上 3 项内容： 宣传方案措施全面，方案内容详尽得7分； 宣传方案措施较全面，方案内容较详尽得5分； 宣传方案措施基本全面，方案内容较粗略得3分； 宣传方案措施不全面，方案内容粗略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	6 分	① 保密制度完善；②保密措施有效、可行性强。 从以上两个方面进行评分： 保密制度措施全面、制度完善、方案详细得6分； 保密制度措施较全面、制度较完善、方案较详细得4分； 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全面、制度基本完善、方案较粗略得2分； 保密制度措施不全面、制度不完善、方案粗略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9 分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从以下五项提出解决方案： 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细得9分； 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机构较健全、方案较详细得6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全面、机构基本健全、方案简单得3分； 应急预案措施不全面、机构不健全、方案简单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73.8 万元
- 3、工作目标：

为了持续优化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地区的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特实施《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实现上述目标，为鲁谷街道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高端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

为促进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同时向参与者展示鲁谷街道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潜力，搭建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举办多场高端企业资源对接座谈会，邀请来自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共同探讨如何利用鲁谷街道的资源和优势，促进企业发展和地区经济繁荣。

1) 高端企业招商座谈会不低于2场（专家服务费、摄像、录播、企业战略合作签署、媒体宣传、人员服务等）：

- 企业招商座谈会是鲁谷街道为促进本地企业与外来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机会而特别设立的平台。每场座谈会聚焦于不同的主题，如新技术应用、市场扩展策略、资本融资等，以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和兴趣。座谈会将邀请来自多个行业的企业家、投资者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以促进多方面的交流和互动。为确保座谈会的效果，需要进行细致的筹划和组织工作，包括确定座谈会议题、邀请嘉宾和参与企业、制定日程安排以及准备会议资料等。此外，每次座谈会后进行会议总结，

收集参会者的反馈，以不断优化和改进未来的座谈会组织工作。

2) 开展各类型企业联谊、沙龙等活动不低于7场次：

- 为进一步提升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归属感，举办一系列高质量的活动，包括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会、法律风险与内部控制研讨会，以及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和联谊会等。这些活动旨在实现服务与企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确保鲁谷街道的支持与服务能够直接响应企业的需求。通过系列活动的持续举办，致力于打造一个互帮互助、共同成长的商业环境，使驻区企业能够实实在在地感受到鲁谷街道的服务质量和成效，从而不断提高他们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通过开展活动，与企业建立起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从战略制定到执行层面的全方位支持，确保重点企业在鲁谷街道能够持续健康地成长和扩张。定期评估服务效果，根据企业的反馈和市场变化，持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法。来帮助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加强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整个鲁谷街道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2、企业引进与区域经济多元化计划

1) 多措并举，达成目标

- 目标是引进在石景山区新注册的京外、境外企业及外来迁入企业，合计不低于 70 家，以丰富地区经济的多样性并促进就业。为新进企业提供一系列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注册地址、财务和税务咨询服务等，以降低引入企业的初始运营成本和风险。
- 为实现至少引进 70 家新注册企业或外来迁入企业的目标，设计一套详细的工作方案，通过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降低企业入驻的门槛，增强鲁谷街道的吸引力。首先、建立一个专门的招商团队，该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商务专员、市场分析师和行政支持人员组成，负责实施引进企业的各项任务。招商团队将密切关注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潜在投资机会，主动出击，与目标企业建立联系，向他们展示鲁谷街道的营商优势和政策支持。此外，团队定期组织各企业参加各类商业展会和投资论坛，提高鲁谷街道的知名度，吸引潜在的投资。

3、综合业务进展工作报告

- 1) 为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持续的沟通，实施每月一次的工作信息总结报告制

度。这些综合业务进度报告将为鲁谷街道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全年至少发布两次详细报告。每份报告都将全面覆盖该时段内的所有关键活动，如企业招商座谈会、公益活动、企业引进等，并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展和成果的详尽信息。

2) 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写由一个专业的团队负责，团队由项目管理专员、数据分析师和资深撰稿人组成。他们从各项目负责人和活动组织者那里收集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关注包括参与度、影响范围和企业反馈在内的关键性能指标。此外，报告编写团队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挑战进行剖析，并评估采取的解决策略和取得的成效。

3) 通过开展《鲁谷街道2024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吸引更多企业落户鲁谷街道，为现有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服务。促进鲁谷街道的经济发展，并为区域经济的稳定增长做出显著贡献。

4、综合经济贡献

为了体现《鲁谷街道2024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效性，设定明确的经济贡献目标。致力于引进的企业中，在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1）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家。通过实施这些高标准的目标，旨在吸引更多有潜力和实力的企业，共同为鲁谷街道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长期的繁荣。

附件 1：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分项预算	总预算
1	高端企业招商资源对接服务平台	1 项	高端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 1. 高端企业招商座谈会不低于 2 场（专家服务费、摄像摄像、录播、企业战略合作签署、媒体宣传、人员服务等）； 2. 举办以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讲座、法律风险内控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活动，实现服务零距离，不断提高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开展各类型活动总共不低于 7 次。	482500 元	738000 元
2	企业引进与区域经济多元化计划	70 家	引入在石景山区新注册企业、京外、境外企业及外来迁入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经认定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为引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地址包、人才招聘服务、考察调研服务、财务管家咨询、专精特新咨询、小巨人咨询、知识产权咨询、政府相关政策解读服务等（含人工）合计不低于 70 家。	255500 元	
3	综合业务进展工作报告	1 项	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总结 1 篇 全年提供工作进度报告不低于 2 次	0	
4	综合经济贡献值	1 项	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 1）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 1）家。	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为了持续优化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地区的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特实施《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实现上述目标,为鲁谷街道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招商选资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对外推介石景山区，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服务内容：

1.1 高端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

1.1.1 高端企业招商座谈会不低于 2 场（专家服务费、摄影摄像、录播、企业战略合作签署、媒体宣传、人员服务等）；

1.1.2 举办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讲座、法律风险内控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活动，实现服务零距离，不断提高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开展各类型活动总共不低于7次。

1.2 企业引进与区域经济多元化计划

引入在石景山区新注册企业、京外、境外企业及外来迁入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经认定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为引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地址包、人才招聘服务、考察调研服务、财务管家咨询、专精特新咨询、小巨人咨询、知识产权咨询、政府相关政策解读服务等（含人工）合计不低于70家。

1.3 综合业务进展工作报告

1.3.1 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总结 1 篇

1.3.2 全年提供工作进度报告不低于2次

1.4 综合经济贡献

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1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家）。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转委托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二)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况下，乙方应监督第三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约束，并应就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行为及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启动资金，2024 年__月__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服务期间届满，乙方已完成服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估结束，甲方将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具体方式为：

4.2.1 年度考评结果低于 85 分（不含本数）的，扣减乙方全部剩余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2.2 年度考评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考评分数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剩余服务费用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5%-1 万元×（100 分-考评结果分数）。

4.3 双方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在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2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 1 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 1 家），甲方将协助乙方申请相关专项奖励资金。

第五条 报告情况

乙方每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稳企工作情况，每年度向甲方提交不少于两次全年招商稳企工作进度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需在遇到有进驻意向企业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和要求后30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备案，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稳企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奖励及支付

(一)双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招商选资成功后，依据石景山区现行招商政策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奖励(奖励标准个案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石景山区招商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支付方式

本着“不成功不付费”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付款方式进行个案处理，奖励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真实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招商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石景山区的有关招商政策。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3、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第三方未公开

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前述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或无效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解除。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服务瑕疵等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服务(含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 工作评估标准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压实第三方合作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优化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地区的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实现我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与鲁谷街道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第三方稳企招商专业服务保障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对各单位招商引资、企业资源对接平台工作成效两方面内容的评估。

第四条 评估细则

(一)稳企工作力度(80 分)

1. 信息报送(25 分)

(1) 每月需报送一篇稳企招商工作相关信息，总分 15 分，每缺报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2) 全年提供工作进度报告，总分10

全年提供工作进度报告 2 次，每缺一次扣 5 分，最高扣 5 分

2. 活动开展频次及效果(55 分)

(1) 高端企业招商座谈会不低于 2 场，总分 20 分。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需完成 2 次，如未完成扣 2 分

(2) 举办以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讲座、法律风险内控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活动 7 场，总分 28 分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需完成 7 次，如未完成扣 4 分。（28 分）

(3) 每次活动完成后须有活动记录、效果反馈报告。总分 10 分，少报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三)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20 分)

按照投促中心制定的《石景山区招商引资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中确定的“2024-2025 年石景山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指标考核办法”执行。

1、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引入符合我区招商工作产业政策定位的企业 70 家，如全部完成，得 10 分，如未完成扣 2 分。

2、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评价：以下两个维度，每个维度满分均为 10 分，取分数高的维度计分，具体如下：

(1) 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在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2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 1）家；得 10 分。

(2) 《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引入的所有企业，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

（四）惩罚性扣分（5 分）

依据区财源办及区投促中心稳企招商相关考核标准，如因三方公司原因给鲁谷街道造成扣分，则在各单位各自总分数基础上扣 5 分。

第五条 评估依据

街道办事处依据各单位工作成效，以及区财源办、区投促中心提供的认定

结果进行评估打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对各单位的绩效考评得分具有最终认定权。

第六条 结果应用

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对各单位绩效考评打分依据，并与各单位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关，具体如下：

考评得分与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 100 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 5%的余款 根据各单位考评得分情况，在合同期满后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剩余服务费用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5%-1 万元 × (100 分-考评结果分数)，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本数)的，则不再支付余款。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本评估标准中，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为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之和。引入企业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计算方法为：自单个引入企业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月份数，得出该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12。

例如：某企业自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2024 年 6 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2025 年 3 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为 10 万元，则该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10 万元÷ 10 个月=1 万元，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1 万元×12 个月=12 万元。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和修改，修改后的版本通知各单位后，对各单位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的（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帐号：1105016436000000166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1 技术部分

11.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